

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清單

111 年 5 月 12 日製

編號	開課單位	微學分課程名稱	演講時數	實習時數	學分數 (未滿 1 學分)	年級	授課教師	課程資訊 (請註明上課日期)	系所中心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	備註
1102001	工學院	星球危機→即刻救援(I)	9	0	9/18	大一至大四	張家瑞	3/26 1300-1600 工學院一樓教室	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：張家瑞老師(分機 7445) changjr@niu.edu.tw	
							王修璇	4/30 1300-1600 工學院一樓綠能館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：王修璇老師(分機 7506，學生王崇毅-分機 7524)	
							林威廷	5/21 1300-1600 工學院一樓綠能館	土木工程學系：林威廷老師(分機 7567)	
1102002	工學院	星球危機→即刻救援(II)	9	0	9/18	大一至大四	陳建樺	3/19 0900-1200 工學院一樓綠能館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：陳建樺老師(分機 7518)	
							陳華偉	4/16 1300-1600 工學院一樓綠能館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：陳華偉老師(分機 7498)	
							郭佩鈺	4/23 1300-1600 工學院一樓綠能館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：郭佩鈺老師(分機 7676)	

1102003	經管系	企業經營實務(企業導師)	12	0	12/18	大 一 至 大 四	王俊如	<p>1. 透過本系邀請之企業導師、與師帶領及傳授管理經驗，使深入接觸實務，做好管理決策。課程每月上學一次，每次二小時，合計12小時。</p> <p>2. 本課程每月上學一次，每次二小時，合計12小時。</p> <p>3. 欲修習本課程者，需先參加企業導師說明會，並繳交履歷志願書，再由企業導師挑選。每次上課後，應繳交心得報告。課程結束後，應參加本系舉辦之活動及考試。計算方式：課堂參與報告30%。</p> <p>4. 欲修習本課程者，需先參加企業導師說明會，並繳交履歷志願書，再由企業導師挑選。每次上課後，應繳交心得報告。課程結束後，應參加本系舉辦之活動及考試。計算方式：課堂參與報告30%。</p>	郭侖俐助教 聯絡電話：03-9317842 Email：clkuo@niu.edu.tw	
1102004	語言教	英語口說能力訓練	9	0	9/18	大 一	王曉雯	5/11 17:10-20:05	薛雅琪助教	

	育中心					至 大 四		綜合大樓 206 教室 5/25 17:10-20:05 綜合大樓 206 教室 6/08 17:10-20:05 綜合大樓 206 教室	聯絡電話：03-9317901 Email： ychsueh@ems.niu.edu.tw	
1102005	語言教育 中心	初級英文寫作能力 訓練	9	0	9/18	大 一 至 大 四	王曉雯	3/30 17:10-20:05 綜合大樓 206 教室 4/13 17:10-20:05 綜合大樓 206 教室 4/27 17:10-20:05 綜合大樓 206 教室	薛雅琪助教 聯絡電話：03-9317901 Email： ychsueh@ems.niu.edu.tw	
1102006	電子系	VR 博物館遊戲實 作工坊	0	18	9/18	大 一 至 大 四	張介仁	5/20 18:10 -21:00 格致大樓 E608 5/21 8:10 -15:00 格致大樓 E608 5/27 18:10 -21:00 格致大樓 E608 5/28 8:10 -15:00 格致大樓 E608	洪敬桓助教 聯絡電話：0937109667 Email： mason44211@gmail.com	
1102007	電子系	VR 博物館數位導 覽工作坊	9	6	12/18	大 一 至 大	張介仁	5/11 18:10-21:00 線上講座	洪敬桓助教 聯絡電話：0937109667	

						四		5/12 18:10-21:00 線上講座 5/13 18:10-21:00 格致大樓 E613、 萬斌廳展示牆 5/14 09:10-15:00 校外	Email : mason44211@gmail.com	
1102008	生機系	電路設計與佈線	16	0	16/18	大 一 至 大 四	梁辰瑋	5/4 13:10 - 18:00 5/11 13:10 - 18:00 5/18 13:10 - 19:00 生資院 507 教室	梁辰瑋 聯絡分機：7805 Email:cwliang@niu.edu.tw	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[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](#)」辦理。

二、上課日期、上課地點、課程內容及報名等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各系所中心聯絡人查詢。

三、本要點第二點規定：

(一)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，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 36 小時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核通過後採計 1 學分，最多採計 4 學分畢業總學分。

(二)課名登錄分類：

(1)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「通識自主學習課程」課名登錄(不記入三大領域)。

(2)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(含實體及數位)，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，以「專業自主學習課程」課名登錄。

(3)其餘一般選修以「自主學習課程」課名登錄。

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，成績以「通過」註記。

(三)「通識自主學習課程」、「專業自主學習課程」及一般選修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微學分，不得合併採計。

(四)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，如經發現者，取消已採計學分。